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先分后税”计税规则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4年简答题】 甲有限合伙企业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境内A上市公司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为A上市公司的核心员工（均为境内自然人）。

甲有限合伙企业持有A公司2022年1月首发限售股500万股。

实际成本为5元每股，A上市公司的发行价为8元每股。

2022年5月甲有限合伙企业取得A公司分红1000万元。

2023年12月甲有限合伙企业以30元每股出售A公司限售股200万股。

假设除取得A公司分红和出售A公司限售股以外，未发生其他的业务。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 甲有限合伙企业从A公司取得分红和出售A公司限售股的转让所得，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简述理由。

答案：甲有限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因为合伙企业不是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取得的所得应该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由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本题合伙人全部是自然人，应该由合伙人缴纳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列式计算有限合伙企业出售A公司限售股应缴纳的增值税。

答案：有限合伙企业出售A公司限售股应缴纳的增值税＝
 $200 \times (30 - 8) \div (1 + 6\%) \times 6\% = 249.06$ （万元）。

提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合伙人从甲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A公司分红和转让A公司限售股所得应缴纳个税的所得项目和适用税率。

答案：合伙人从甲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A公司分红应该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税，适用税率为20%。

合伙人从甲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A公司限售股转让所得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按次计征规定

1.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4. 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

【谁来扣】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计算时间】婴幼儿出生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备查资料】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子女教育。

【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

【谁来扣】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下同）。**多个子女可以累加。**

【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计算时间】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学历教育：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备查资料】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三、继续教育（学历学位+职业资格）。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扣除标准】 每月400元。

【计算时间】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备注1】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税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备注2】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扣除标准】 在取得相关证书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备查资料】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备注1】个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因为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因此，**不能享受**上述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备注2】纳税人在同一年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例如学员在2024年同时取得注会证书和税务师证书），不可叠加扣除，即此时仍然是扣3600元。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备注3】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400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4800元**；假如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全年可按照36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因此，对同时符合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扣除，**当年其继续教育最多可扣除8400元**。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四、大病医疗。

【扣除标准】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什么时候扣】 平时不能扣，在汇算清缴时可以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备查资料】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

【谁来扣】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4年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中大病医疗支出的处理，错误的是（ ）。

- A. 纳税人个人符合条件的支出不超过8万元的部分，可以全额抵扣
- B.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支出，可以由纳税人自己申报抵扣，也可以由配偶申报抵扣
- C. 纳税人和子女符合条件的支出，在扣除时需要单独按人归集，不能将医药费进行混合累计
- D. 纳税人父母符合条件的支出，不可以在纳税人大病医疗支出中申报抵扣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A

解析：选项A，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